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捌 伍 伍 號  
(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  
類 紙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郵 華 中 國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李先良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陶景奎、龍燭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壽鏞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楊愛德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寶鼎勳章。此令。

瓊斯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寶鼎勳章。此令。

柯克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丹尼布林給予雲麾勳章，布恩、貝法、威次各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李增柏、柯克、那布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令。

戴維斯、開恩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湖北咸寧縣蔡仲膺捐助該縣縣立初級中學基金壹千壹百萬元，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該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轉請察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蔡仲膺慷慨捐資，興辦學校，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吳南如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華民機務會議委員代表。此令。

派盧廣綿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難民機構籌備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副代表。此令。  
任命葉華爲糧食部參事。此令。

派顧毓琮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此令。

派狄毅入爲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總務科副主任。此令。

任命李午亭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吳輔仁、傅毓梅、王逢春、王秉烈、李孝佐、萬林、彭式顯、于肇璣、余子溫、蔣欽年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林雲龍、雷健全、張傑、甯則愚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張鍾漢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來交委任爲陸軍憲兵中校，劉兆麟、楊潤智、冉文蔚、石、萬世珍、楊知道、方雲卿、范振邦、黃和甫、田家寬、游應樞、朱、歐陽、石、龍維威、劉天俠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文燦、謝天齊、朱容堂、賴傑、戴嵩云、宗維、龍培根、吳、唐時信、雷、盧超、張志鴻、鄭牧武、陳惠、陳、王燦權、劉欽華、陳威、張伯青、楊、王、魯亞傳、江福喬、戴適之、王化新、鄭鴻春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徐文忠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翟玉寶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張亞良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五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據考試院三十六年六月十日八輔字第三三八號呈，據銓敘部呈稱，查考試用人爲國家既定之國策，中央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縣長挑選，乃屬掄才大典，考取人員依規定受訓之後，應予分發，分發之後，依規定應予任用，此爲建立健全文官制度之基礎，杜絕引用私人之流弊，辦理以來，各機關長官類皆尊重此項制度，推行頗稱順利，迨民國三十三年春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機關裁員後，

對於預算員額及公糧不得增加，計以國統字第四二六二一號代電暨國統字第四四〇三七號兩令遵照辦理，各被分發機關，每因員額公糧問題，遂有無法接受分發人員情事，旋以依法考錄分用人員為數無多，不能以一般之規定影響考試制度之推行，經府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七三號函，以考試人員糧額員額問題，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定，（一）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并儘就原有糧額內支配公糧，如確有不敷，准另案請予加發，（二）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公糧，准照實報請加發，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等因，并經本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登分字七九〇一號函通行各在案，此項決定，對於各機關接受分發人員之困難，已經解除，自屬情法兼顧，惟查復員以來，軍官大量轉業，各省政府亦多藉口緊縮裁員，在辦理復員改分及本年一月分發三十四年度高考人員時，各機關多不明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前令，有來文聲明緊縮，請暫不分發考試人員者，如江蘇、福建等省政府暨上海市政府是，有聲明員額已滿，無法容納，請予改分者，有行政院暨湖北、河南、福建等省政府，及上海北平兩市政府是，本部雖依據前令，往返商洽，以求解決，迄今仍有無法報到，另由本部改分情事，因此考試人員旅途困頓，艱辛萬狀，蓋勝利以還，糧額問題雖成過去，而各機關間有短時無缺可補，亦屬事實，然苟能遵照前令辦理，先予額外人員以安插，遇缺即補，似無若何困難，現在三十五年高等考試人員二百五十餘人，正在受訓，即將分發，本年高普及及縣長挑選，亦決定繼續舉行，倘將來各機關仍不明前令，藉口員額已滿，則分發之困難，頗足影響考試制度之推行，而首受其困者，厥為放試人員之困頓旅邸，國家刷新政治，似不宜有此現象，擬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仍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案原意，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對於放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可以容納者，應儘先任用，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為額外人員，所需薪俸加成年及生活補助費，准予呈請追加預算，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所擬是否有益，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施行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三六七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五監獄監犯陳寶鑾一名，附送  
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陳寶鑾一名，核照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和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河北高等法院鄧院長覽 三十五年十二月發代電悉。北平地方法院  
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土地法第  
一百條之規定，於施行前未終止契約之不定期租賃，亦適用之，至定  
期租賃契約，無論其訂約係在施行前或在施行後，均無同條之適用  
，院解字第三二三八號解釋，應予變更，(二)收回出租之房屋，以  
供自己營業之使用，亦屬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所謂收回自住，(三)  
出租人基於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承租人之事出，收回房屋，應依  
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支付租金遲延之承租人，定相  
當期限催告，其支付承租人於其限內不為支付者，其租賃

契約始得終止，至租賃契約成立後，因情事變更，租金增加為若干  
倍者，同條第三款抵償租金之担保金，係契約成立時支付者，亦應  
依同一比例增加之，(四)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非禁止房屋租  
賃契約之附有解除條件或定有租賃期限，亦不排除民法所定解除條  
件成就，或租賃期限屆滿之效果，出租人某甲與承租人某乙約定，如第  
三人某丙需用租賃之房屋時，租賃契約當然終止者，應解為附有解除  
條件成就時，某甲自得收回房屋，至約定承租人某乙死亡時，租賃  
契約當然終止者，應解為以某乙死亡時為其租賃期限屆滿之時，期  
限屆滿時，某甲亦得收回房屋。合當轉飭知照。司法部已印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景恆呈稱，查土  
地法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關於其第一百條之適用  
，發生下列各問題，(一)土地法施行前發生之租賃關係，是  
否一律適用該條之規定，(二)該條第一款所謂自住，或謂僅  
指自己居住或家屬及僱用人居住而言，或謂不僅指上開居住，  
即自己營業使用，亦包括在內，究以何說為是，(三)該條第  
三款，承租人拖欠租金，除担保金抵償外，逾二個月以上時  
，是否即當然可收回房屋，抑尚須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定相  
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承租人於其限內不為支付時  
，始得終止租約，又於租賃契約成立後，以情事變更，租金增  
改為千百倍以上，前開担保金應否仍視為原金額，抑即可視為原  
金額之千百倍，(四)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  
，若以該條所列各款以外之情形，例如出租人某甲與承租人某  
乙約定，如第三人某丙需用租賃之房屋時或承租人某乙死亡時  
等條款，為終止租約之原因，於該條款成就時，可否據以收回  
房屋，如某甲拒絕交房，是否即為該條第五款所謂違反租賃契  
約，以上各點，不無疑義，應如何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  
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謹印

# 公 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三四三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右訴願人葛天民、住址上海海防路四一三號  
訴願人葛天民、住址上海海防路四一三號  
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本案應由當事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事實

據訴願人葛天民呈請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其陳述略稱，訴願人於抗戰前在上海開北天通庵路六九五號開設中國捲煙紙廠，上海淪陷後，該廠被前日籍技師井上助太郎及繙譯洪紹亭共同佔領，更名井上製紙廠，亦即井上造紙廠，勝利後，井上及洪紹亭初互相勾結，偽造證件，由洪紹亭據為己有，改稱勸業造紙廠，旋被查封，訴願人於三十四年十月間具呈原處分官署請求發還，嗣後邀同證人朱壽堂等前往證明，而洪紹亭同時亦持偽造之證件與訴願人相爭，原處分官署不察，竟核准將該廠發還洪紹亭，及後又復為收歸國有之處分，經訴願人一再爭辯，皆無效果，為此具呈訴願，請撤銷原處分，將廠產發還訴願人云云。

據原處分官署請求為駁回訴願人訴願之決定，其答辯略稱，葛天民於戰前在上海所開設之中國捲煙紙廠，早經淞滬戰燬壞無遺，嗣由敵商井上助太郎在該廠原址重行建築經營，改名井上造紙廠，及後基地逐年擴充，機器生產亦皆井上所自置，凡此種種不惟原處分官署調查屬實，即日商井上助太郎對於葛天民之主張，亦否認其為實在，有卷可稽，足證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故請維持原處分云

云。

理由

查所有權之確證，係屬民事訴訟範圍，如有爭執，應由利害關係人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核辦，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處理，迭經行立法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案系爭之井上造紙廠，於查封時既名義上仍為日敵財產，有日本大使館檔案可稽，即對同一處分另案提起訴願，之洪紹亭對於未辦過戶手續一節，亦於原處分官署調查時自白不諱(原處分官署所呈文卷參照)，則原處分官署認為係屬敵產收歸國有，原係根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訴願人雖一再呈稱該廠為其所有，且提出人證物證以供斟酌，惟所有權之爭執，係屬司法範圍，根據首開說明，應由利害關係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處理，茲據訴願人到院，依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三四三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訴願人 洪紹亭 住址 上海襄陽南路永安別墅三十  
四號

右訴願人葛天民呈請撤銷原處分之決定，其陳述略稱，井上製紙所原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本案應由當事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事實

據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之決定，其陳述略稱，井上製紙所原為日人井上助太郎於民國二十七年間在滬編資創設，嗣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以偽中儲券七百五十萬元之代價，出盤與訴願人，有推受盤合同為證，該廠佔地一畝有餘，除四分二釐一毫係屬租地外，其

砂基地及大舖生財，皆由本人所購置，有往來單據及簿册可証，不料勝利後被查封，訴願人自同該件呈請發還時，有葛大民官亦主張該廠產權為其所有，應由原處分官署調訴願人相爭，經審結結果，認為訴願人對於該廠產權，證據確鑿，當即核准由訴願人具領，計時隔數月，原處分官署將前案決定推翻，通知全廠收歸國有，為此提起訴願，請撤銷原處分，將廠產發還云云。

據原處分官署請求駁回訴願人訴願之決定，其答辯略稱，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廠產已於民國三十二年間由井上出歸與訴願人，但井無付款證據可稽，而其陳述前後又矛盾，殊有臨時口說之嫌，本案廠產於接收時名義上既仍為日敵財產，則原處分官署處分收歸國有，於法并非無不合，詳請覆予維持云云。

理由

查所有權之確認，係屬民事訴訟範圍，如有爭執，應由當事人依法律訴訟管司法機關裁判，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處理，迭經行政法院判決及本院決定在案，本案系爭之井上造紙廠，於查封時既名義上仍為日敵財產，有日本入使館檔案可稽，即訴願人對於未辦過戶手續一節，亦於原處分官署調查時自白不諱（原處分官署所呈文卷參照），則原處分官署認為係屬敵產收歸國有，原係根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訴願人雖一再呈稱該廠為其所有，且提出人證物證以供斟酌，惟所有權之確認，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根據首開說明，應由利害關係人依法請該管司法機關裁判，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處理，茲據訴願人到院，依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三三四六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訴願人 霍其機器其工廠 地址 南京太平路三九三號

代表人 薛翔麟 住址 同

右訴願人為房屋糾紛事件，不服南京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人民對於訴願法第三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該管官署規定為之，訴願法第三條著有明文，本案原處分官署在訴願法第二條雖無規定，惟依南京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委員會係隸屬於南京市政府之機構，至為明顯，訴願人既係對該會管有所不服，即應據首開說明，自應向該市政司提起訴願，茲據訴願人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	取得	關係	備註
孟華 (Meng Valerie)	女	四十三歲	國奧	無	原籍	同	外父部
梁氏 (Loeng Lucie)	女	二十一歲	國德	無	原籍	同	外父部
孟華 (Meng Valerie)	女	四十三歲	國奧	無	原籍	同	外父部
梁氏 (Loeng Lucie)	女	二十一歲	國德	無	原籍	同	外父部
孟華 (Meng Valerie)	女	四十三歲	國奧	無	原籍	同	外父部
梁氏 (Loeng Lucie)	女	二十一歲	國德	無	原籍	同	外父部
孟華 (Meng Valerie)	女	四十三歲	國奧	無	原籍	同	外父部
梁氏 (Loeng Lucie)	女	二十一歲	國德	無	原籍	同	外父部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第字第一二四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賈士毅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經理 男  
年六十歲 江蘇宜興人 住上海福州路一四一號

程英兒 (Mook Ingeborg)	終蘭英 (Mio Karla)
女	女
二十三歲	三十三歲
德國	德國
德國柏林	德國漢口
無家務	無家務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夫程大	夫終華
程成德	終華
男	男
八十三歲	八十四歲
河北北河	浙江寧波
天津縣	海員
照相業	
同上	同上
外交部	外交部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

播遜百

劉仕秀

江蘇省農民銀行重慶分行經理 男 年五十一歲 江蘇宜興人 住上海福州路四四一號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業務科營業股主任 男 年六十一歲 江蘇武進人 住上海寧波路三十五號朱羅齊轉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營私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事實

賈士毅、潘遜百、劉仕秀不受懲戒。

綠江蘇省農民銀行總經理賈士毅等，被匿名人以貪污舞弊等情，控告於監察院，經同院令審計部派稽察王詩敏調查報告後，經監察院

員白瑞審核，認為各省地方銀行所設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曾於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財政部訓令規定，該行係省立農民銀行，其主要業務為辦理農貸，乃該行竟藉口地方淪陷，處境困難為詞，經營商業，如高利存放款項，購買黃金，營運食糧等等，均屬違法，至設立帳外紀錄，尤易滋生弊竇，並有逃避稅捐之嫌，顯係不合，爰對該行總經理賈士毅、重慶分行經理潘遜百及總行業務科營業股主任劉仕秀，一併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郭春膏、杜光瑛、蔡自聲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本案另據姜善仁以同樣事由呈控於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經同處偵訊後，認為證據不足，業經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先予說明。茲就原劾各點，分別論究於左。

(一)高利存放款項 原報告略稱，該行以江蘇各縣大半淪陷，省內業務均已停頓，特呈准財政部暫維現狀，故該行重慶分行對於存放款及投資等業務，仍照舊進行，迄未中輟，惟斯時營業數額，據稱尚不甚夥，嗣陪都金融情況逐漸變化，通常存放款利息(月息八九分至大一分以上)，遠較官方規定為高(存款月息最高二分，放款最高三分四厘)，黑市利潤遂形優厚，該行藉端補虧損，維持支用為詞(據該行人員所稱)，對於存放款項，按黑市利率，分計息金，並列舉大夏銀行本票貼現二百萬，利率甚高(3%)，金額亦鉅，與財政部規定似有不合，實押放款，均以黃金為單為抵押，月息平均在九分以上，顯違財政部規定等語。據被付懲戒人賈士毅辯稱，本行所設省境內之各分行處，皆因戰事轉變，陸續後撤，總行遷駐重慶，並呈准財政部設重慶分行，支持危局，至三十二年江蘇省境全部淪陷，該行已絕對不能再在本省辦理農貸業務，而各分行處之遷設歙縣屯溪上饒鉛山婺源太和淳安者，亦皆不在江蘇境內，無從再辦省境內之農貸業務，全係寄人籬下，營業異常清淡，所需一切開支，能謀自給者寡，而總行之經費者多，其時本行局勢極即開支計，雖已由戰前七八十個行處縮減至九個行處，由一千三百餘個行員縮減至九十四人，於在戰時物價極度高漲環境下，在流徙省外

竭蹶圖存之環境下，僅能節流而不能開源，亦斷不能謀得本行之生存，本行實收資本在戰前原僅四百萬元，戰時迭次呈請財政部增資，亦迄未遵准，在三十二年春，七發接事之初，本行實金已在前任總經理時期內虧至四百萬元以上，本行基礎已岌岌可危，本行又為營業機關，並無政府給予之經費，一切開支均取給於業務上之收益，其勢亦不能不注重開源，如聽其耗盡資金，以致倒閉，而影響整個金融局面，又為財政部及省政府所不許，在抗戰末期，預計復員費用至鉅，復必須早日準備，則尤不能不注重開源，則現大夏銀行本票，列收利息為大一分〇五，在形式上視之，比財政部與銀行公會口頭協定之限制，固有未合，然在當時事實上，市場利率全以物價之騰漲或跌落為漲跌之標準，當時各銀行吸收存款戶存款所給月息多在財政部所定月息三分二厘以上，其放款月息必須高於存款月息，乃必然之理，至實押放款以黃金存單為抵押，固與財政部之戰時限制未合，然在立法院核定之銀行法上，以有價證券為抵押品，實為合法業務，且三十四年渝市金融業發生危象時，中央銀行亦已公開收受黃金存單為抵押放款，而在本行當時則為各銀行外帳業務上之通常現象各等語。本會按戰時金融市場隨物價之變化而變化，其市場利率高於帳面利率，已為戰時經濟之一般現象，亦為各銀行為適應生存所公認之共同現象，並非該行獨異，至所稱中央銀行准以黃金存單為放款抵押品一節，核與事實亦尚相符，至辯稱銀行法之規定應僅於財政部命令之效力云云，亦難謂為無理，自未便誤以若何責任。

(二)購買黃金部分 原調查報告略以該行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上期實入黃金現貨一百六十一兩九錢六分九厘(三十三年購一二一、三一〇兩)，黃金存款三百五十兩，黃金期貨三百三十兩(三十三年購入五十兩)，除三十四年內售出現貨一百二十一兩三錢一分外(獲利二、二七七、六九六元)，餘無變動，至黃金存款，均係用龍錫生舒水新余桐孫家鼎余桐等化名戶購入，按銀行不得經營黃金業務，前經財政部明令制止，該行以帳外盈餘購買黃金，且向鮮賣出情事，雖與一般投機行為有別，但衡之法令，自亦未嘗。據被付

懲戒人賈士敏申辯稱，本行以抗戰八年，紙幣價值日益低落，一屆戰事終了，復員費用勢必甚鉅，為保持幣值準備復員計，乃依銀行法銀行得買賣生金銀之條文，購入黃金，所有分其細數，業經原勅案查明，完全相符，購入後，並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午檢電開，「外帳款內，有一千九百餘萬元係購入黃金存款等，以防幣值跌落，並作將來復員基金，對內係完全公開，已鈔帳送監理委員會備案」等語，分呈第三戰區顧問司令長官及江蘇省政府，並經監理委員會呈奉財政部指令有案，抗戰終了後，又經呈奉財政部核准，照實價售與國家銀行，並無照黑市出售黃金之事，現在本行所支復員費用近三千萬元，幾全賴此項黃金官價以供支付等語。核閱該行監理委員會西號函呈財政部及江蘇省政府代電，關於購買黃金經過，足證申辯所述尚非虛構，該政府曾調黃金存款，原為防止銀行圖利，是謂資金，該行實於戰時幣值低落，復因受戰事影響，損失慘重，藉此為重負之基金，且此項資金，係以帳外盈餘撥充，與移用存款購買圖利之性質不同，應據該行監理委員會呈報主管機關在案，財政部亦尚無若何處分，略述原情，自可免于深究。

(三)營運食糖 原調查報告略稱，購辦盈餘，係該行撥發資金二百萬元交由中國企業協合有限公司代辦存儲，經營結果，獲利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二分，似有間接營商之嫌。據被付懲戒人賈士敏申辯稱，購辦盈餘，係企業公司要求放款，而以購糖，其盈餘多，則繳交本行之利息亦多，係當時一種特約放款，並非本行經營商業，且此項收益，悉為公家所有，並無私人挪用等語。本會按該行無論是否投資食糖營業，抑係特約放款，要謂與銀行之立場完全相合，惟據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認該處分奪職，據會計師報告，歷年收付帳目，尚屬相符，內部職員亦無私人圖利之情事，自可免于苛求。

(四)設立帳外紀錄 原調查報告略以三十三年四月賈士敏到職後，業務推廣，存款日多，帳外收付，因之亦增，加以運用經營，復未恪守法令，是以年來額外盈餘，為數頗鉅，根據三十四年一月八日帳外基金交接清單所列，截至三十三年年底，盈餘已達九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五分，至此類帳外款項之運用，在三十四



年以前，均由重慶分行經理，並化名龍轉生余桐舒承新等三活期存款戶處理，三十四年一月，該行爲便於管理及運用起見，即將以前帳外盈餘，作爲基金，另訂管理暫行辦法，由總分行會同營業，其帳目之記載及表報之編製，則由總行業務科營業股負責辦理，六月結算，共獲純益五百四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元五角九分，本年七月十五日該行舉行第七次行務談話會議，決將帳外款項悉數收入正帳，並將辦理經過及轉帳辦法，一併彙報監理委員會備案，帳外記錄，遂自七月一日起分別停止。據被付懲成人買士毅申辯稱，其時財政部對於重慶金融界放款利率，以口頭對銀行公會協定，限定月息最多只收三分二厘（財政部因民法上月息之規定至多爲二分五厘，准收三分二厘，已與民法抵觸，未發部令，故原劾案所謂違法部分，實際上並未明有明文規定之法令），當時重慶市場上之月息常高至七分八分九分十分，中交農四行以外之各行莊，多備有正帳外帳兩種帳簿，將限制內之放款利息收入，列入正帳，限制外之放款利息收入列入外帳，其收益則仍爲行莊本身之公家收益，倘財政部派員稽核，則各以正帳送核，藉以規全財政部之限制，本行爲重慶金融業之一員，又急須注重開源，以自力維持本行之生存，自不能獨居例外，乃亦隨同各銀行當時辦法，而有外帳帳簿之紀錄，外帳上歷屆所獲純益，均會彙歸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午檢部分別報告第

三戰區郵司令長官及江蘇省政府王主席鑒核有案，此項外帳帳簿，並曾於三十四年十月送法審計部稽察室時被查核，收付相符，所有盈餘各款及黃金，皆悉數存在本行，並無私人挪用分毫，並經王稽察時致在外帳帳簿上簽字蓋章作證，此項辦法，全係戰時現象，事出爲公，外帳爲公家紀錄，即非營私純益，無私人動用，即非舞弊，此係事實上之委曲求全，並非藉端舞弊，維持支用爲詞，至於化名龍轉生等三存戶處理外帳，亦係行務會議決定，以此三百分別爲「貼現」「黃金」「承兌」等業務收付之紀錄表示，此項資金純係爲本行公家所有，非任何私人所能動用（此爲重慶各銀行之通常辦法），其帳目之記載及表報之編製，均由業務科營業股依照行

章辦理，並經原劾案證明，皆是由於本行第七次行務會議，已將外帳款項悉數收入正帳，並將辦理經過及轉帳辦法，一併彙報監理委員會備案，其爲完全公開，事實具在，尤無私人舞弊可言，至三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對於利息之限制，已予放寬，本行已無紀錄外帳必要，遂將外帳上之資金，悉數收列正帳，而將外帳停止，重慶各銀行之外帳又稱暗帳，爲財政部所察知，日本投降以後，財政部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以一六零一七號代電略開，嗣後如有暗帳情事發生，一經查實，定予究辦不貸等語，飭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通知各同業遵照，所謂嗣後，即指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以後，其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以前者，財政部已明言不咎既往，本行外帳之停止，遠在三十四年七月，且早經報告本行監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有案，本行之辦理手續，即謂與當時限制未盡相符，但照上述財政部代電「嗣後」二字之意義言之，財政部亦已明令不咎既往矣，又稱外帳盈餘，自三十四年七月併入正帳盈餘之後，所有應繳之所得稅，即仍照內種盈餘之總額繳稅，稅額並無出入，亦決無逃避國稅之事實，又稱被付懲成人任職之初，本行已虧本四百餘萬元，至三十四年十月解職時止，則虧損平虧本之數外，盈餘近七千萬元（黃金僅以官價估算），本行已取以供返省復員費用，現在鎮江總行及各分行處，均賴此盈餘，悉數復業等語，更聲明此項外帳業務，係依行務會議決議辦理，當時總行在南岸文家塔下，地極偏僻，遂指定重慶分行經理潘遜百在市區就近洽辦，另指定業務科營業股主任劉仕秀隨時紀錄帳目，既經審計部稽察查明，帳目細數悉屬相符，並無私人牟利之事實，潘遜百劉仕秀兩人，實均無過失上之責任，被付懲成人潘遜百、劉仕秀申辯略同前情。查該行設立帳外紀錄，既具有戰時特殊之原因，迨至情形變遷，無紀錄外帳之必要時，即將外帳上之資金，悉數收列正帳，而將外帳停止，事尚公開，並無營私舞弊情事，參證該行監理委員會代電及重慶地院檢察處不認罪處分書，均屬可信，申辯所述，要應認爲無理由。

依上論結，被付懲成人買士毅、潘遜百、劉仕秀，尚無公營員應戒

第二種各款情事，爰議決如左。